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宁小波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峰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南威软件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威软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5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6日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线上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雄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财务总监陈平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1: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5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9	-	2021/4/30	2021/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0,238,9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23,895.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9	-	2021/4/30	2021/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杨二果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6-4561111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1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舵”)及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棉”)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截止2021年4月23日,海南红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0.77%,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南红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0.2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8,604,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化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19号(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604房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31号恒大美丽沙0102区五栋101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0	93,410,473	2019年6月19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24个月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19,616,055	1,012,000	18,604,055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3,470,000	3,470,000	0	
田高翔	3,441,351	0	3,441,351	
合计	119,937,879	4,482,000	115,455,87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115,45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贵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报告披露,公司将根据东方君盛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4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已有质押展期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16,000,000	0.78%	0.42%	2019年5月6日	2021年4月2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50,100,000	2.43%	1.31%	否	否	2019年5月6日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4月14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80%	1,221,594,382	59.36%	31.93%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8%	1,221,594,382	58.96%	31.93%	0	0	10,810,498	1.2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有关情况

1、本次展期的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1年4月24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	375,516,853	18.12%	9.82%	136,000
2021年10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356,900,000	17.22%	9.33%	128,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质押证明;
2、质押展期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最终《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工商登记为准。

董事会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金属制品、电子、智能装备产业及科技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3385021G
2、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5、法定代表人:方鸿
6、注册资本:2100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金属制品、电子、智能装备产业及科技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4.01. 选举李宗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尹晓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5.0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6.01. 选举郑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饶进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非表决事项

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

1. 议案9-1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议案14-16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应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李宗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尹晓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郑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饶进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